**合 同 书**

|  |  |
| --- | --- |
| 甲 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 乙 方： 北京华峰顶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地 址：北京朝阳区四惠桥尚八设计家广告园C106A |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工业园区赖马庄西路223号 |
| 联系人： 张建新 | 联系人：孙攀峰 |
| 电 话：13911303584 | 电 话：13681111635 |
| E-mail：jianxinzhang@eventplus.cn | E-mail：550678072@qq.com |
|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之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括**
2. 项目名称：极星汽车媒体试驾北京站
3. 项目地点： 昌平区马池口镇辛店村河东岸北京凯择汽车运动体验中心
4. **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 空调设备租赁 服务，租赁期限 2020年7月8日至 2020年7月10日。乙方确保在2020年7月8日前，安装调试完成所有空调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转。

1. **具体价格明细**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数量（台） | 单价（元/台） | 总价 |
| 5匹立式空调 | 4 | 1000 | 4000元 |
| 以上价格含安装、拆卸、装机所需材料、人工、运输、活动期间专人值班维护、及发票费用 |

1. 款项和支付
2. 合同双方协商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 元整（小写：4000 元）。
3. 根据合同规定，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当日，甲方应支付空调设备定金人民币（大写） 零 元整（小写 0 元），乙方开始备货并在协商日内将空调送至安装地点；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确保正常工作，甲方应在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租金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小写：4000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付款时间。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4. 注：（如是转账或汇款，甲方当天将转账或汇款凭证传真给乙方确认。）

公司账户名称： 北京华峰顶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天通苑支行

账号：0200299209200027967

1. **双方责任和权利**

甲方：

1.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准确信息，为乙方工作提供正确依据。
2. 甲方如对乙方的工作中的有关事项不予认可，应提出充分合理的理由。
3.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项目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付款时间。
4. 由于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乙方：

生产（或者乙方的第三方合作商）

1. 乙方保证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完全资质，并拥有所有相关的授权。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要符合环保要求和对人体健康无害。
3. 乙方必须在该产品的行业规定有效期限或者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4. 乙方依确认的日期将甲方租赁之产品按甲方的具体通知要求（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送至甲方指定地方。停水、停电、人员不足、设备损坏、堵车等不能成为延期交货的理由。
5. 根据合同规定，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或无故终止合同。
6. 乙方提供产品需要外观干净，制冷效果好，噪音小，现场布置需要线材捋顺整齐，不能漏电，如出现不符合的产品，需要更换新的产品进行替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北京华峰顶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